

湖北孝感中院判决黄涛诉杨林堤防段买卖合同纠纷案

案由：[民事](#) > [合同、准合同纠纷](#) [注](#) > [合同纠纷](#) > [买卖合同纠纷](#) [案由释义](#)

案号：[\(2012\)鄂孝感中民二终字第00185号](#)

文书类型：[判决书](#)

公开类型：[文书公开](#)

审理法院：[湖北省孝感市中级人民法院](#)

审结日期：[2012.12.14](#)

案件类型：[民事二审](#)

审理程序：[二审](#)

权责关键词：[胁迫](#) [社会公共利益](#) [重大误解](#) [撤销](#) [合同](#) [书证](#) [反证](#) [证明力](#) [自认](#) [证明责任（举证责任）](#) [维持原判](#) [拍卖](#)

来源：[《人民法院报》2013年8月29日6版：案例指导](#)

裁判规则

关键词：[自认事实](#),[法律效力](#),[定案依据](#)

核心问题：[1.当事人在其他案件判决中作出的自认事实，能否作为本案的定案依据？](#)

裁判要点：[关于裁判文书的效力，《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第九条规定，除有相反证据足以推翻外，人民法院、仲裁机构及公证机关的生效文书确认或证明的事实，当事人无须举证。但是，上述仅仅是原则，在具体案件中还应区分情况。生效判决中的部分事实是调查取得事实，部分则是当事人自认的事实，自认的事实并不一定是客观事实。尤其是当事人在他案中的自认，不能直接当做本案中的自认，这种案外自认应当仅为一种证据材料，并无诉讼中自认的效力，除非第三人认可，否则该自认不能对第三人和法院产生的约束力。因此，当事人在其他案件判决中作出的自认事实，并不必然作为本案的定案依据。（北大法宝编写）](#)

湖北孝感中院判决黄涛诉杨林堤防段买卖合同纠纷案

——另案中的自认事实在本案中应依自认规则判定

裁判要旨

生效裁判所确认的事实，除有相反证据足以推翻外，属于免证事实。但另案生效裁判基于自认所确认的事实，在本案中的证明力应依自认效力规则判断。

案情

涉案林木系汉川市杨林堤防段与杨林镇柏枝村村委会共有。2008年底，杨林堤防段以自己的名义办理涉案林木采伐证（支出林勘费1752元、“两金”3.09万元）后，共同委托某拍卖行拍卖。流拍后，柏枝村村委会与黄某签订买卖协议，约定树款20.6280万元、采伐证办理中支付的林勘费、“两金”及先前的有关拍卖费用均由原告负担。签约当日，黄某付定金10万元，次日付树款20.6280万元给柏枝村村委会（此款后来转给拍卖行）。采伐完毕后，杨林堤防段与拍卖行结算价款时，支付拍卖费用1.5万元。2009年5月，柏枝村村委会以涉案林木流拍后与杨林堤防段另有买卖关系为由，诉请杨林堤防段退还多收的采伐办证费3万余元，杨林堤防段认可该买卖关系陈述，法院判决支持了该诉请。

2010年初，黄某以其与柏枝村村委会及杨林堤防段之间的买卖纠纷为由，向湖北省汉川市人民法院起诉，请求10万元定金扣除林勘费、“两金”及拍卖费后，返还余额5.2348万元。柏枝村村委会缺席庭审。杨林堤防段举证前案判决书并辩称，涉案林木流拍后由柏枝村村委会购得并转卖给原告，自己与原告无买卖关系，请求驳回原告对自己的诉讼主张。

裁判

湖北省汉川市人民法院经审理后认为，被告杨林堤防段举证的前案判决书虽然是公文书证，但其相关证明内容属于诉讼外自认，且与原告主张的两被告共同销售涉案林木存在利害冲突。该自认的效力范围只及于两被告，杨林堤防段不能以此对抗原告的主张。在涉案林木系两被告共有且共同委托拍卖，被告杨林堤防段事后也认可并结算了原告所付价款的情况下，系其对所主张的买卖关系举证不能。

汉川法院判决：柏枝村村委会及杨林堤防段两被告共同返还原告余款52348元。

被告杨林堤防段不服一审判决，提起上诉。

2012年12月14日，湖北省孝感市中级人民法院终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评析

本案焦点在于如何认定前案生效判决所确认的两被告间买卖涉案林木事实的证据效力。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以下简称《证据规定》）[第九条](#)规定，除有相反证据足以推翻外，人民法院、仲裁机构及公证机关的生效文书确认或证明的事实，当事人无须举证。但上述规定不可绝对化，而应当结合具体情况来判断。以法院生效裁判文书为例，司法实践中就存在另案中法院依自认规则确认的事实，在本案中主张该事实免证或转移举证责任的问题。

自认制度是当事人主义诉讼模式的必然要求和产物，具有诉讼经济与效率的价值，有利于社会诚信和公平正义。自认的主要对象限于事实范畴，本质上属于特定当事人之间对未经证据证实的案件事实的协议确认。从各国立法和理论来看，将自认客体定位于不利于己的事实，更符合自认的本质属性。自认包括诉讼中和诉讼外自认两种形式。我国民法仅规定了前者，即诉讼中一方对另一方当事人陈述事实的承认。诉讼外自认的区别主要在于场合不同，是本案诉讼程序以外的私下承认或他案中的自认。

诉讼中自认的效力包括对自认方、自认相对方及法院的拘束力。作为一种民事法律行为，诉讼中的自认一经作出就不得随意撤销，除非符合《证据规定》[第八条第四款](#)“当事人在法庭辩论终结前撤回承认并经对方当事人同意，或者有充分证据证明其承认行为是在受胁迫或者重大误解情况下作出且与事实不符的”情形，其对一、二审及再审均有效力，并免除自认相对方的举证责任。除涉及身份关系、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他人合法权益的事实不受自认的约束外，自认可以成为法院确认案件事实的依据，相应的调查和辩论不再进行。而法院在他案中依自认规则所确认的事实，在本案中属于诉讼外自认的一种形式，其证明力需依照自认效力规则来判断。一般认为，诉讼外自认仅为一种证据材料，并无诉讼中自认的效力，即便与他方主张的事实相符，也只能作为法院依自由心证认定案件事实的资料，由法官判断其证明力，他方不得援引此项自认免除其举证责任。当以上两类自认指向的事实涉及自认方和自认相对方以外的第三方，且与其存在利益冲突时，除非经第三方认可，否则，对该第三方无拘束力。

本案中，杨林堤防段以前案的生效判决书来主张其与柏枝村村委会间的涉案林木买卖关系属免证事项，相应的举证责任应由原告承担。结合前述分析并从证据角度看，该生效判决是法院在自认规则的约束下，略去审查与辩论等法定程序，充分尊重当事人意思自治的结果。这种他案中的自认不仅属于诉讼外的自认，而且与原告在本案中的主张存在利害冲突。即使法官依自由心证判定该诉讼外自认

有相应证明力，根据举重明轻的法理，其效力范围也只及于两被告之间，被告杨林堤防段不能以此对抗原告的主张，免除自己的举证责任。这也意味着，在涉案林木系两被告共有且共同委托拍卖，被告杨林堤防段事后也认可并结算了原告所付价款的情况下，因其对所主张的买卖合同关系举证不能，故应支持原告诉请。

本案案号：（2011）川民初字第893号；（2012）鄂孝感中民二终字第00185号

案例编写人：湖北省汉川市人民法院 肖乐新

本案法律依据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2008调整) 第8条4款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2008调整) 第9条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

同案由重要案例

某建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某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苏宁采购中心等买卖合同纠纷再审案

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第五批5起涉“一带一路”建设典型案例之二：北京晓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江苏中环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破解跨境鉴定难题 护航企业投入“一带一路”建设

刘某胜诉临胸某某珠宝玉石商行、北京某某科技有限公司信息网络买卖合同民事指定管辖案

A公司与B公司等买卖合同纠纷再审案

潮州市人民检察院发布7件“典”亮生活守护美好”贯彻实施民法典典型案例之二：沈某与赵某买卖合同纠纷再审检察建议案

最高人民检察院发布6起检察机关依法履职推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法治建设典型案例之六：陕西检察机关对某金属材料公司与某发电公司买卖合同抗诉案

上海某石油化工有限公司诉山西某科技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

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发布2023年度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十大典型案例之一：某商贸公司诉某建筑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

[更多](#)

本法院同类案例

侯某峰买卖合同纠纷二审民事裁定书

武汉某某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与某某（湖北）节能玻璃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二审民事裁定书

广东某某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与大悟县某某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管辖上诉裁定书

左某贝与冯某长买卖合同纠纷二审民事判决书

湖北某某商贸有限公司、罗某与荆州市某某建材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二审民事判决书

方某宜与魏某熙、武汉某某工贸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再审审查民事裁定书

孙某新与孝感市某某墙体材料厂买卖合同纠纷二审民事判决书

刘某与湖北省某某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二审民事判决书

[更多](#)

©北大法宝：[（www.pkulaw.com）](http://www.pkulaw.com) 专业提供法律信息、法学知识和法律软件领域各类解决方案。北大法宝为您提供丰富的参考资料，正式引用法规条文时请与标准文本核对。 欢迎查看所有[产品和服务](#)。

法宝快讯：[如何快速找到您需要的检索结果？](#) [法宝 V6 有何新特色？](#)



扫描二维码阅读原文

原文链接: <https://www.pkulaw.com/pfnl/a25051f3312b07f3e6fc32f1df15e41d9d7c0becdb30496dbdfb.html>